

浙江京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京衡（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王青松律师、董志昊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所作的陈述和说明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并且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2、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公司章程》的要求，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3、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1、2024年9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董事会已于2024年9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s://www.neeq.com.cn>）上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以及召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并决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包括了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和联系人等，并确定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0月17日。

3、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10月22日下午14时在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666号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采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21日15:00至2024年10月22日15:00。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华根主持。

本所律师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股东签到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68,503,528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280%；该等股东均于2024年10月17日即公司公告的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通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45,575,108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046%。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其身份。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进行监票、计票。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

根据现场投票结果和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4,078,63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京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浙江京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军

王军

经办律师 王青松

王青松

经办律师: 董志昊

董志昊

2024年10月23日

· 1 ·